附表五

**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案件之撥付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| 額度 | 備註 |
| 500萬元以下部分 | 0.1134％ | 1.左列預算金額依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認定。  2.撥付金額應按預算金額級距分段計算。 |
| 超過500萬元至2,500萬元部分 | 0.0972％ |
| 超過2,500萬元至5,000萬元部分 | 0.081％ |
| 超過5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| 0.0486％ |
|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| 0.0324％ |
| 超過5億元部分 | 0.0162％ |